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50,568,563股
- 发行价格：9.19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对于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调整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7月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1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997,31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股票面值：1.00 元

4、发行数量：50,568,563 股

5、发行价格：9.19 元/股

6、募集资金总额：464,725,093.97 元

7、发行费用：11,315,567.81 元（不含增值税）

8、募集资金净额：453,409,526.16 元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3 月 3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2]B02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2 年 3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 464,725,093.97 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022 年 3 月 2 日，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不含增值税）已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苏公 W[2022]B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68,5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725,093.9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3,409,526.16 元。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严格按照《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按照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执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50,568,563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发行对象总数为 14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1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5,984	50,599,992.96	6 个月
2	王新力	2,176,278	19,999,994.82	6 个月
3	UBS AG	2,176,278	19,999,994.82	6 个月
4	JPMorgan Chase Bank , National Association	3,264,417	29,999,992.23	6 个月
5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278	19,999,994.82	6 个月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82,698	55,899,994.62	6 个月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176,278	19,999,994.82	6 个月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176,278	19,999,994.82	6 个月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176,278	19,999,994.82	6 个月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176,278	19,999,994.82	6 个月
11	陈蓓文	372,706	3,425,168.14	6 个月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6,724	34,799,993.56	6 个月
13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纵贯信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93,906	113,899,996.14	6 个月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8,182	36,099,992.58	6 个月
合计		50,568,563	464,725,093.97	-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0,568,563 股，发行对象共 14 名，发行对象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新力、UBS AG、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陈蓓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纵贯信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420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703-704
法定代表人	孟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OJK1K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王新力

申购人名称	王新力
身份证号码	332601197011*****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3、UBS AG

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瑞士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花园石桥路 33 号 38 层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行业	金融业

4、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B009
注册地址	美利坚合众国
通信地址	26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叡
行业	金融业

5、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1 层(1)商号-39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1 层(1)商号-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43LG2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

	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陈蓓文

申购人名称	陈蓓文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20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信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万泽云顶尚品花园一期 7B
法定代表人	王连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21997P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致勤	67,659,420	22.81
2	宋艳俊	52,825,920	17.81
3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14,270,699	4.81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中庚小	10,597,725	3.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27,700	2.23
6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10,303	2.19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6,742	1.90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4,197	1.61
9	周景平	4,746,000	1.6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2,640	1.47
	合计	178,021,346	6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以2021年12月31日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致勤	67,659,420	19.49
2	宋艳俊	52,825,920	15.21
3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14,270,699	4.11
4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信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93,906	3.57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97,725	3.05
6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27,700	1.91
7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10,303	1.88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82,698	1.75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6,742	1.63
10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5,984	1.59
	合计	188,121,097	54.18

注：具体以登记托管后情况为准，本表格仅以锦泓集团截至2021年12月

31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模拟测算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68,563 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王致勤、宋艳俊夫妇持股比例下降至 34.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50,568,563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50,568,563	50,568,563	14.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6,629,684	100	-	296,629,684	85.44
合计	296,629,684	100	50,568,563	347,198,247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甜维你 10%股权价款项目、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得到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的收益，净资产

收益率会因此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陆续产生效益，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所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三）对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变动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五）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的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会因此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陆续产生效益，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所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净资产的上升，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5.9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上升，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致勤、宋艳俊夫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刘建亮、杨恩亮

项目协办人：季洪宇

项目组成员：罗贵均、杜伟、徐能来、陈嘉辉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刘斯亮、赵耀、蒋许芳

联系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 5 号楼 10 层

负责人：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震、谢振伟

联系电话：025-86899606

传真：0510-68567788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